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配合法令，於202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依法架構完整的發言人制度，同時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綜理股東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因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間具有相互之關係，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本公司依法於內控制度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依證交法第 157-1 條明訂規範的對象，以及依法明確定義本管理作業所稱的重大訊息與構成內線交易的條件，若本公司人員構成內線交易的行為與標的時，將依公司內部規範及法令規定處理。 2.另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第 17 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對於新任內部人，本公司會提供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並請其簽具聲明書，確保內部人了解法令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於董事會向董事及列席主管進行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宣導。 5.本公司透過管理月報，不定期針對相關資訊進行內部宣導。 6.本公司定期透過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針對相關資訊進行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政策。 2.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8 860 1809 1214">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獨立董事三席</td> <td>達成</td> </tr> <tr> <td>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以上</td> <td>達成</td> </tr> <tr> <td>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達成</td> </tr> <tr> <td>獨立董事中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所需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者至少一席。例如：資訊、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等。</td> <td>達成</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以上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中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所需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者至少一席。例如：資訊、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等。	達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以上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中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所需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者至少一席。例如：資訊、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等。	達成													
			3.本公司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共有 13 位董事，其中 3 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3%、3 位為獨立董事占比為 23%，2 位董事為女性占比為 15%；2 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為 4 年；1 位獨立董事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所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董事會成員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註1)，符合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p> <p>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之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未來將視法令、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2020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含審計、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功能性委員)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之衡量，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 本公司每年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202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2021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2021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2.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董事會秘書室，直屬董事會，並聘任謝洪惠子協理為總經理室專案協理。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如襄助董事會秘書室之督導管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由財務、會計、法務、稽核、董事會秘書室、經營企劃部門及委外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等單位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3.2021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提供公司經營及公司治理相關法令遵循，並定期提供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內容。</p> <p>(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4)擬定董事會議程於會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完成議事錄，皆於規範期間內完成。</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4.2021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謝洪惠子協理已完成「台灣董事學會」主辦之「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及「搶佔未來關鍵人才：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課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公司治理人員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及「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共12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本公司已於2015年於本公司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設置不同之對應窗口，同時建置完善的系統及回應機制，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之妥善處理，並確保利害關係人個資保密義務。</p> <p>2.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p> <p>3.本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並設有同仁討論區，讓員工充分反映對公司經營之意見。</p> <p>4.本公司設有內部員工關懷組織，主動給予同仁及時有效的諮商與輔導。</p> <p>5.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外，並充分表達本公司作為企業公民所應盡之責任及義務。</p> <p>6.本公司設有「聯合服務中心」、「利害關係人反映信箱」及「加盟主專線」，以建立本公司與廠商、員工、消費者及加盟主之溝通管道。</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股東會相關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架設投資人關係網站(https://www.7-11.com.tw/company/ir/index.html)，並有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由專責單位投資人關係Team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即時更新網站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依法架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由專案協理徐光宇擔任發言人，協理謝蓮塘擔任代理發言人。</p> <p>3. 本公司每年舉辦或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等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中公告，提供各界查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	√		<p>1.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2月26日及2022年2月24日公告2020年及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較法令規定之3月底前提前一個月。</p> <p>2. 202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5/4、8/3、11/2公告申報，均早於規定</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期限；每月月營收等營運情形視每月結帳作業時程規劃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p> <p>2. 本公司2021年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p> <p>(1) 黃瑞典總經理、陳瑞堂董事長特別助理、吳玟琪財務長、謝洪惠子協理參加「台灣董事學會」主辦之「公司治理3.0擘劃未來永續發展藍圖」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課程，共6小時。</p> <p>(2) 黃瑞典總經理、陳瑞堂董事長特別助理、吳玟琪財務長、郭慶峰群主管、李宗賢群主管參加「Good Governance Advocates & Practitioners of the Philippines (GGAPP)」主辦之「SEP公司治理課程」，共2小時。</p> <p>(3) 李坤峰稽核長參加「內部稽核協會」主辦之「各營業循環類型下，常見內控缺失態樣與案例分享」及「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課程，共12小時。</p> <p>(4) 針對高階主管每年舉辦至少3小時法治課程。</p> <p>3. 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p> <p>4. 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5. 本公司連續三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新興市場指數、MSCI ESG領導者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之成分股。</p> <p>6. 本公司重視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即時性，連續七年獲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 本公司皆依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另設置投資人關係Team，作為公司與投資人直接溝通之管道。</p> <p>8. 本公司依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訂定各項策略、程序與指標，定期分析及評估相關風險的變化狀況，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公司整體潛在的風險。為統籌管理公司各類型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範疇、規劃未來運作情形、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等目的，依據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2020/7/30)決議成立「風險暨資安管理處」。各單位定期檢視與鑑別是否有風險或資安事件，並彙整所鑑別出風險暨資安事件後完成報告，於永續發展定例會中進行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p> <p>9. 本公司配合勞動法令適時修訂工作規則，並同時透過電子郵件及公司內部網頁讓同仁參考知悉相關的工作權益。</p> <p>10.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明確法令，確實依法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以持續改進公司治理制度之運作。</p> <p>11. 有關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逐步依照本公司規範，落實公司治理。</p> <p>12.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32條，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評估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調整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七屆)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本公司自2020年起導入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p> <p>(2)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增設「風險暨資安管理處」並通過「統一超商(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p> <p>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應第八、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認證。</p> <p>(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能源局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p> <p>(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已定期進行單獨溝通，並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官網。</p> <p>(4) 本公司預計將股東會提前至5月底前召開。</p> <p>(5) 本公司預計將揭露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於公司網站。</p> <p>(6) 本公司預計將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於公司網站。</p> <p>(7) 本公司預計將申報及揭露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3.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受本公司業務流失之可能性影響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和查核案件相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3.會計師是否因本公司管理階層脅迫故接受在本公司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4.會計師是否被本公司施加壓力，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15.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